

专业代码：040203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从 2012 年起执行)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掌握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的基本理论与知识、基本技术与技能，具有良好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能在企事业、社区、体育管理部门和各类体育组织从事大众健身指导与服务、项目设计与开发、组织与推广等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体育学、公共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受到与社会体育相关的运动技术和技能的基本训练，掌握大众健身指导与服务、项目设计与开发、组织与推广的基本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掌握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所需的体育学、公共管理等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
2. 掌握健身体育运动项目的基本技术与技能；
3. 具有从事大众健身指导与服务、项目设计与开发、组织与推广等基本能力；
4. 熟悉国家有关社会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规；
5. 了解社会体育研究的理论前沿和社会需求；
6. 具有一定从事社会体育工作的调查研究与创新思维能力。

三、主干学科与主要课程

(一) 主干学科

体育学、公共管理等。

(二) 主要课程

社会体育概论、体育管理导论、体育经济学、健康评价与运动处方、体育设施与管理、社会调查研究与方法、体育领域政策与法规、运动专项训练实践与理论等。

四、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军事训练、专业实习、毕业论文、创新实践、社会实践、学术活动等。

五、修业年限、学分和授予学位

（一）修业年限

四年。

（二）学分

148 学分。

（三）授予学位

教育学学士。

六、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类型、学时和学分分配、开课时间、课外实践环节安排等见表 1。

七、课外实践要求

（一）毕业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论文评审通过、修改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论文评审不通过者，不予获得学分。允许在毕业后 1 年之内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论文评审通过者，准予获得 4 学分。

（二）专业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完成专业实习，共计 16 学分。实习考核成绩及格以上者方可获得专业实习学分。未参加实习（包括中途离开）或实习不及格的学生不能获得专业实习学分。

（三）创新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创新实践活动包括创新创业教育、学术讲座、体育活动策划与组织训练等。

（四）社会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需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

查和志愿者服务等。

以上内容详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八、说明

（一）课程安排

必修课安排在第1学年至第3学年秋季学期完成，专业选修课安排在第1学年至第3学年秋季学期完成，公共选修课教务处统一安排在第2学年至第4学年完成。

其中，公共必修课《形势与政策》课程安排在第一至第四学年，共八个学期，包括《时事政治》与《职业发展和就业创业指导》两个部分的内容；学生必须参加两个部分内容的学习，通过后方可获得该课程学分。

（二）奖励学分

1. 运动等级和比赛成绩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达到二级及以上运动等级可获得奖励学分，其中二级1学分，一级2学分、运动健将及以上3学分。学生在国内外体育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名次），可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获得相应奖励学分。同一单项或同类项目以通过的最高运动等级记取一次奖励学分。

2. 科学研究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在国内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奖励1学分；以第一作者在全国二级及以上学会组织的学术会议上做报告或墙报交流，或在全国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以课题组前3名成员参加部委及以上级别科研课题，奖励2学分。

3. 外语与计算机水平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六级成绩达到425分以上奖励1学分。参加全国计算机水平考试达到二级标准，奖励1学分。

4. 专业技能奖励

学生在校期间，在学校组织的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奖励1学分；在全国体育院校或全国大学生的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得二等及以上等级奖励，奖励2学分。

学生各项奖励学分总和不得超过3学分。学生获得的奖励学分，可依次免修相等学

分的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执 笔 人：庄 灵、张 卓

专业负责人：张 健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学生课外实践活动说明

一、毕业论文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在导师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 1 篇，共计 4 学分。

（一）启动论文工作

学生应在第五学期第 15 周前完成论文工作计划、确定论文意向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遴选导师

学生应在第五学期第 15 周向相关教研室提交论文意向，由教研室确定论文导师。

（三）选题与开题

学生在第五学期第 16-20 周在导师引导下完成选题，撰写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选题依据、文献综述、研究内容与预期结果、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论文进展计划等。教研室负责组织开题小组，每组 3 人，并负责召开论文开题报告会，所有学生必须参加并亲自做开题报告。开题后，导师根据开题小组的意见向学生下达任务书。

（四）论文中期检查

学生在第七学期末或第八学期初接受论文中期检查，学生应提交论文开题报告、任务书和中期检查表，导师提交工作手册。

（五）学生撰写论文

学生在第八学期第 8 周前完成论文初稿，并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和定稿。论文篇幅一般为 8000 字左右。摘要应概括研究课题的内容，中文摘要在 300 字左右，外文摘要不少于 500 个印刷字符，中文和英文关键词分别为 3~4 个为宜。

（六）毕业论文答辩

学生在第八学期第 12 周进行毕业论文答辩。答辩前须将论文交由导师进行初审，导师初审后，将初审意见提交至教研室论文工作小组。论文工作小组负责审核学生论文答辩资格和组织论文评审组，每组 3 人，设组长 1 人。学生须本人进行论文答辩，报告 7 分钟，答辩 3 分钟。论文报告内容应包括选题依据、研究目的、研究对象与方法、研究结果、研究结论等。

（七）论文成绩评定

论文评审组应根据《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质量评价方案》，对学生论文完成质量及答辩情况进行书面评定，并于第八学期第 13 周完成论文成绩评定（百分制）。若有抄袭、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由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论文评审组应及时向本系论文评审委员会汇报，按规定处理。

（八）论文评优工作

毕业论文评选和推荐校级优秀论文工作在第八学期第 15 周完成。各教研室负责推荐 3-4 篇优秀论文，参加“社会体育系本科生优秀毕业论文报告会”。通过报告会评选出优秀毕业论文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5 名，并从系级优秀毕业论文中推荐成绩最优者，参加学校优秀毕业论文评选。

（九）总结工作与论文存档

学生在第八学期第 18 周前完成论文材料入库归档。应向系教务办公室提交毕业论文资料纸质版 2 份及电子版 1 份。资料包括：毕业论文全文及附录（问卷、统计数据等）、开题报告、任务书、中期检查表、评审表。学生提交毕业论文资料一律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

（十）毕业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详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和《社会体育系本科生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二、专业实习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 2 个学期的专业实习，共计 16 学分。

（一）主要形式

专业实习采取以编队实习为主，单兵实习为辅的组织形式。港澳台和个别学生经个人申请，系研究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单兵实习手续。

（二）主要任务

通过健身俱乐部专业技术指导或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培养学生从事健身技术指导和经营管理能力。通过参加学校或青少年实践基地的有关体育教学、训练与管理工作，培养学生执教和管理能力。通过参加社区体育指导与策划，以及社区管理工作，培养学生大众健身指导和社区体育开发与管理能力。通过参加机关、职能部门行政工作，培养学生从事行政工作的综合能力。

（三）成绩评定

1. 专业实习终结评价的内容与成绩比例

- （1）思想作风、实习态度、考勤情况占 20%。
- （2）专业实习期间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实习中所表现出的能力占 50%。
- （3）制定和编写专业实习文件的数量和质量占 30%。

2. 专业实习成绩的评价等级

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及格（60~69 分）、不及格（60 分以下）。

（四）总结工作

各实习队在专业实习结束返校前，应主动向实习单位征求意见，办清各种手续。

各实习队返校后进行专业实习总结，队部主任负责收集和整理学生专业实习文件与成果，评选优秀实习生，并在返校后一周内将学生的实习成绩单、书面总结和实习文件资料，以及队部主任的实习工作手册报送教务办公室存档。

（五）有关专业实习工作的具体要求详见《北京体育大学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和《社会体育系本科专业实习管理办法》。

三、创新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创新实践活动包括创新创业教育、学术讲座、体育活动策划与组织训练等。

（一）学术活动

学生在校期间应参加 10 次以上学术活动，包括本专业、本系和学校举办的各种学术报告、讲座、研讨会等。

要求：学生参加本专业组织的学术活动，需按照教师要求提交学习心得，由专业导师负责审阅，成绩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学生参加本系组织的学术活动，以班级考勤为准。学生个人参加的学术活动以主办单位的证明为准。每学期末由班级汇总提交年级辅导员审核。

（二）策划与组织训练

学生在校期间应参加 2 次以上各种社会体育活动策划与组织实践训练，如：“一区

一品”社区体育活动的策划与组织。完成工作总结 1 份和活动策划方案 1 份。

要求：学生参加活动策划与组织实践训练，由专业导师负责审阅工作总结和活动策划方案，成绩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三）创新创业项目实践训练

学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本系和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项目实践训练。

要求：学生个人或以团队（最多 3 人）形式申报校级以上（含校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题报告。本系和相关教研室负责选派导师。专业导师负责创新创业项目全面指导工作，并对项目申报书和结题报告进行审核。结题报告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可以直接获得创新实践 2 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没有机会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实践训练的学生，必须按照要求参加学术活动和策划与组织训练 2 项课外实践活动，并经考核合格方可获得 2 学分。

四、社会实践

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应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共计 2 学分。社会实践活动包括社会调查和志愿者服务。

（一）社会调查

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有关社区体育活动、社会体育项目推广和区域体育场馆使用或设施状况等方面的社会调查，完成 1 份书面调查报告。

要求：学生参加社会调查要紧结合本专业或社会体育热点问题。调查报告应具有原创性，调查数据应真实可靠，分析问题应阐明个人见解，文字量控制在 3000 字以内。调查报告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专业导师评阅，成绩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二）志愿者服务

学生在校期间应参加 2 次以上本系或学校组织的体育赛事、重要社会活动等志愿者服务工作，并完成 2 份工作心得或分析报告。

要求：学生应积极参与志愿者服务工作。工作心得或分析报告于每学期末提交至年级辅导员评阅，成绩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每年春季学期末，由导师和年级辅导员负责登录年度学生创新实践和社会实践考核成绩。创新实践和社会实践考核表的编制，以及学生成绩统计由系教务办公室负责。